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撤回相关申请材料的议案》进行了核查，现发表书面核查意见如下：

1、经核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事项对公司没有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之终止协议，系交易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协议的形式、内容与签订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均依法回避了表决，该事项的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年2月7日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委员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he name '王' followed by a stylized character, possibly '明'.

（此页无正文，为《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八届董
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委员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he name '孔学' (Kong Xue),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此页无正文，为《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八届董
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委员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he name '王军' (Wang Jun),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